

臺中市外埔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

案 由	<p>本轄居民李○○申請認領大陸地區人民戚○○，並衍生補辦鐘○○與戚○之結婚登記及註記鐘君配偶死亡登記一案。</p>
事實經過	<p>一、本轄居民李君於 100 年 7 月 28 日提憑鐘○○與戚○在大陸地區辦理結婚登記之結婚證、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民事判決之公證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家聲字第 494 號民事裁定、經海基會驗證證明戚○○之父親李○○母親戚○之公證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親字第 11 號確認原告鐘○○與被告戚○○間親子關係不存在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血親鑑定報告等文件，向本所申請認領大陸地區人民戚○○。</p> <p>二、經本所查驗上開資料發現鐘君於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與大陸地區人民戚○在大陸地區辦理結婚登記後，未與戚○回臺通過面談辦理結婚登記，戚○於民國 96 年 1 月 20 日在大陸地區產下戚○○後，復於 97 年 10 月 17 日死亡。</p>

	<p>三、李君於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經大陸地區南方醫科大學司法鑑定中心鑑定戚○○係李○○與戚女士同居期間所生之非婚生女兒，復經大陸地區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決：原告李○○與戚女士非婚生女兒戚○○變更由原告李○○扶養及監護，該判決並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以九十九年度家聲字第 494 號裁定認可在案。惟鐘君復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與戚○○間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業於 100 年 7 月 24 日判決確定；依該判決原告主張內容略以：「...戚○於 93 年間起至 95 年 6 月間止，均與當時之男友即被告法定代理人李○○共同生活，被告實係戚女士自李○○處受孕所生。」，李君遂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申請與戚○○之血親鑑定報告，證明與戚○○確係親子關係。</p>
問題分析	<p>一、 因本案涉及李君認領大陸地區人民戚○○，及鐘君與大陸地區人民戚○在大陸辦理結婚登記後未回臺辦理結婚登記等身分權益之問題，故就上開情形鐘君應否補辦結婚登記、配偶死亡註記及註記戚○○為非婚生子女？</p>

	<p>二、復依據內政部 93 年 2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6039 號函規定，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辦理結婚登記時，須俟大陸配偶入境通過面談後，再持憑加蓋戳記之入出境許可證及海基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向管轄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本案鐘君如需補辦結婚登記時，依前開規定鐘君應如何辦理？如鐘君不辦理時，戶政事務所得否逕為登記？另有關李君辦理大陸地區人民戚○○之認領登記得否依上開文件檢附辦理、亦應否俟鐘君辦理結婚登記及各項註記完竣後為之，及有關戚○○目前出生證明上登記父為鐘○○母為戚女士，俟李君認領後辦理其初設戶籍登記時需否註記父姓名更正之記事？</p>
處理情形	<p>一、因鐘君與大陸地區人民戚女士在大陸地區登記結婚後，回臺並未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本案經本所函請鐘君提供 95 年結婚時之相關證明文件，鐘君表示當時結婚後回台無攜帶任何結婚證明文件，惟目前僅有李君提供鐘君與戚女士在大陸地區登記結婚之結婚證。</p>

二、本案經本所請示市政府 100 年 8 月 9 日中市民戶字第 1000026029 號函復結果表示:本案與內政部 97 年 5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58530 號函說明三:「本案係臺灣地區人民何○○與大陸地區人民○○○於 94 年○月○日結婚,惟尚未通過面談辦理結婚登記,○女士即於 95 年○月○日死亡,本案情形與本部 93 年 8 月 10 日及 94 年 1 月 10 日上開函意旨相似,戶政事務所得比照辦理結婚登記。」,惟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五點:「結婚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應查驗下列證件:(二)結婚證明文件:『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若僅憑在大陸地區結婚之結婚證與上開規定不符,惟依據 99 年度家聲字第 494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理由三:「...被告鐘○○(即相對人)與戚○○於 2006 年○月○日登記結婚...」等語,可據以補辦渠等結婚登記,另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結婚登記並非經戶政事務所催告程序可逕為登記之事項,本

案仍應依規定催告鐘○○辦理結婚登記。

三、 另妻之受胎非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生之子女不受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應提起否認之訴之限制，揆諸 100 年度親字第 11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揭示，本案戚○○並非受胎於鐘○○與戚○婚姻關係存續中，爰無婚生子女之疑義，可由李君提出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家聲字第 494 號裁定認可大陸地區民事判決事件裁定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血親鑑定報告受理認領戚○○登記；另戚○○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定居證時，毋庸再註記父姓名更正之記事。

四、 本案經本所於 100 年 8 月 9 日函復李君得辦理認領大陸地區人民戚○○登記，同時函知鐘君補辦結婚登記及配偶死亡註記，李君業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向本所辦理認領戚○○登記完竣。